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500,000 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现因本次可交换债券需要，国资公司需将股票质押形式变更为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故办理上述股票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82,2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2.94%；通过“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2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82,2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8.24%，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0 股。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的通知，国资公司已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的本公司 8,500,000 股股份划转至国资公司证券账户，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

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8,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03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2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8日
持股数量（股）	29,282,254
持股比例（%）	18.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国资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